

##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輔系修讀科目及規定

102.12.27

學系	輔系修讀科目	學分數	備註
國際企業學系	國貿理論與政策	3	一、 選修本系為輔系者，於畢業前須修畢微積分 3 學分、會計學 6 學分、經濟學 6 學分。 二、 輔系科目中若已為其原學系之必修者，不須再修，但不能抵免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。 三、 倘若課程變更，則當接受本系輔導選課。
	國際金融	3	
	國際貿易實務(一)	3	
	國際貿易實務(二)	3	
	國際行銷	3	
	國際貿易英文書信	3	
	國際財務管理	3	
	國際企業管理	3	
	國際企業經營策略	3	
	合計	27	

業經本系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 102 年 1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、103 年 4 月 28 日「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院課程會議暨院務會議」決議通過、103 年 5 月 15 日「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」通過、103 年 5 月 15 日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」決議通過。